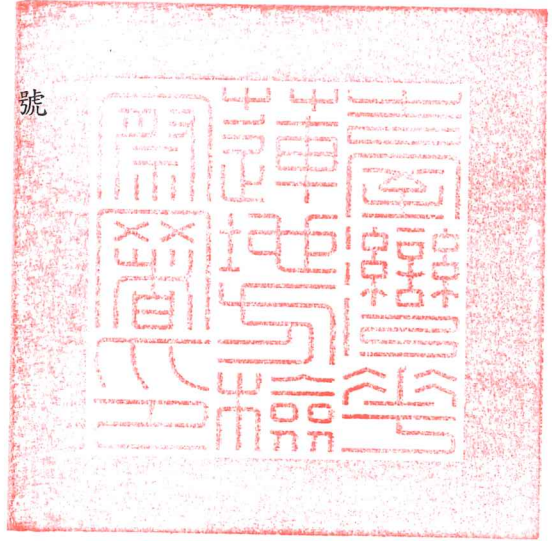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禮 111 偵 7739 字第 2131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7739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陳進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7739 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陳進興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禮股書記官  
陳志尚

